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115年度協助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行政管理及經費補

助計畫商借行政組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115年度協助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行政管理及經費補助計畫。

貳、類別名額：商借行政組員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參、資格條件：

一、具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歷。

二、具 office 軟體操作能力。

肆、待遇：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計畫行政組員工作酬金參考表辦理（學士第1年薪資每月新台幣3萬6,174元；碩士第1年薪資每月新台幣4萬1,370元），若12月1日仍在職者，另依在職月數比例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伍、聘用期間：自應聘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得視其服務及適任狀況決定是否續聘）。

陸、工作內容：

一、高級中等學校行政督導及管理等相关業務。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柒、工作地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捌、公告期間：

一、即日起至115年9月10日（星期四）止

二、公告網站：

（一）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https://www.chgsh.chc.edu.tw>）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求人網

（<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uid=400>）

玖、簡章及報名表下載日期：

即日起至民國115年9月10日（星期四）止，於公告網站上查閱，請自行以 A4紙張下載。

拾、報名方式及時間：

一、報名方式

即日起至民國115年9月10日（星期四）止前，將報名表及相關資料，請掃描成1份PDF檔（請將報名表及所提供之附件相關資料合併為1份電子檔）後，以電子郵件寄送至本案承辦人電子信箱（e-2148@mail.k12ea.gov.tw），並於信件主旨註明「應聘高中組行政及資源科商借行政組員」（聯絡方式：國教署陳小姐，電話04-37061127），

逾期或證件不齊均不予受理。

二、報名須檢附資料（請依序排列）：

1. 報名表一份（**甄選報名表及自傳如附表**）。
2. 身分證正反面掃描檔。
3. 報名資格之相關學經歷證明（若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上傳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始得報名）、相關證照文件掃描檔。報名人員所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不得應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
4.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者免附）。
5. 如係退休軍公教人員再任本職務，請於報名時主動告知，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6. 身心障礙人員請附「身心障礙手冊」（無者免附）。

◎右列資料未於報名資料內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報名表、身分證正反面、學士以上（含）之畢業證書。

※資料請依序掃描成1件 PDF 檔傳送至：e-2148@mail.k12ea.gov.tw

拾壹、甄選方式及時間：

- 一、甄選方式：經書面審查資格符合後，**擇優電話通知面試時間**。
- 二、**面試地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拾貳、錄取聘用：

- 一、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行政組員正取人員1名，備取人員若干名。
- 二、甄選錄取人員將公告於本校網站，總成績未達70分者得不予錄取。

拾參、注意事項：

- 一、錄取人員應依本校通知時間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二、本員額為專案人員，無須陳報銓敘部登記採計年資，其年資亦不作為採計提敘薪俸級及退休之用。
- 三、甄選錄取人員工作內容依契約書內容為準。

拾肆、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公告於本校網頁。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115年度協助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行政管理及經費補助
計畫商借行政組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

第一頁

姓 名		性別		出 生	民國 年 月 日	相片黏貼處 (非必填欄位)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H) (0) (手機)					
目前服務 單 位					本 簽 人 章	
最高學歷	畢 業 學 校		科 系		修 業 起 訖	
					年 月 至 年 月	
經 歷	1.			3.		
	2.			4.		
專長/興趣						
相關證照						
證 件 查 審	證 件 名 稱					
	1.	☐ 學經歷證件				
	2.	☐ 身分證正反面				
	3.	☐ 其他(請說明：)				
備 註	報名須檢附資料，請依序掃描成1件 PDF 檔傳送至：e-2148@mail.k12ea.gov.tw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115年度協助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行政管理及經費補助
計畫商借行政組員甄選報名表

第二頁

自傳